

(八十) 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汽車燃料使用費宜隨油徵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41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85)

吳委員就汽車燃料使用費宜隨油徵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汽車燃料使用費為車輛使用道路所衍生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所需經費，本質為「道路使用費」。隨著非汽柴油車輛（如電動車等）之發展，車輛用油多寡與使用道路之關聯性已非必然，隨油徵收已未必具備公平之實施環境。以美國為例，目前隨油徵收之公路信託基金亦面臨車輛節能提升及替代能源車輛比重增加、費率長期未提高等因素，其收入已漸不足以支應道路養護修建，需另由政府稅收增加財源挹注。又新加坡針對車輛以排氣量徵收之道路稅（Road Tax），亦為隨車徵收道路養護修建所需經費之案例，我國現行隨車徵收方式並非特例。
- 二、汽車燃料使用費倘採行隨油徵收，於加油時須區分使用道路車輛為徵收對象，避免一律附加於油品銷售時課徵汽車燃料使用費所衍生適法性問題，農漁機械、民生、工業等非屬車輛用油須有關部會配合建構複雜之辨識機制，整合難度高，且相關身分及用途證明作業亦有嚴重擾民議題。一旦車用油及非車用油存有價差，不論管理稽查方式為何，人性追求低價之心理促使民眾提桶購油宣稱非供車輛使用等違法情事必然發生，未課徵汽車燃料使用費油品之流用及轉售問題將無法避免，尚可能衍生油料存放公共安全議題。
- 三、倘汽車燃料使用費隨油徵收後造成收入銳減，將衍生各地方政府分配額度驟降，嚴重衝擊道路養護之根本財源，使各級公路之養護工作無以為繼，危及交通安全，且無法避免須另籌更多公務預算投入道路養護所需經費，導致非道路使用者補貼道路使用者之更大的不公平現象產生。
- 四、汽車燃料使用費改採隨油徵收須確保道路養護財源穩固及避免徵收成本大幅增加，本部曾邀集相關部會召開座談會議，咸認 50 年代實施汽車燃料使用費隨油徵收曾遭遇油品流用及費收嚴重短徵等問題，現今仍可能發生，將導致道路養護修建財源無法穩健維繫，加油站亦因徵收成本及現行作業複雜度增加而強烈反對汽車燃料使用費附加於油價。
- 五、就國家稅費徵收立場，汽車燃料使用費隨油徵收以併入能源稅（採不區分對象一律就源徵收）實施為佳，一方面兼顧公平原則，另一方面也可一併解決汽燃費單獨隨油徵收之界面處理問題。在未併入能源稅隨油徵收實施前，考量道路為公用設施，即使車輛未使用仍須常態性定期養護道路，現行隨車徵收機制，道路養護財源可由車輛使用人依據平均用車習慣共同分擔該固定成本支出，尚屬合理之可行作法。
- 六、近年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徵收透過汽機車繳費通知併單寄送、多元繳費管道及三代監理資訊系統之發展，徵收成本已可降低，公路監理機關並同步加強車籍清理、徵收宣導及催繳後，實徵率亦已大幅提升。在未併入能源稅隨油徵收前，目前汽車燃料使用費維持隨車徵收方式辦理，公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所需經費得以穩定維持（約 460 億元／年），並確保車輛所有人使用道路之安全性與便利性。